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函

承辦單位：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收文字號：
機關地址：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191號
聯絡人：林進銘
聯絡電話：04-23317588 7315
電子郵件：wca03103@ms2.wra.gov.tw
傳 真：
會辦單位：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水三工字第10801084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陳）本局108年12月3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臺中市政府第四批次提報案件評分委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8年11月21日水三規字第10803034080號函賡續辦理。

正本：施進村委員、張鎮南委員、楊嘉棟委員、張豐年委員、周聖心委員、林連山委員、施月英委員、張稚輝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教育部體育署、交通部觀光局、臺中市政府

副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抄本：本局工務課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1080108478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臺中市政府第四批次提報案件評分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一、日期：10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二、地點：本局水情中心

三、主持人：白局長烈燿

記錄：林進銘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出席人員名冊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七、臺中市政府簡報：(略)

八、討論事項：(無)

九、審查意見：

(一) 施進村委員

1. 請臺中市川圳水網文化融創共生計畫

(1) 本(108)年度即將結束，擬將所需經費編列在 108 年度，恐不符實情，建議案如蒙核可，宜改列 109 年度。

(2) 生態檢核自評表，對資訊公開均答「否」，恐未符資訊公開之規定，請再檢討妥處。

(3) 旱溝排水有第二類保育動物虎皮蛙；東大溪有鳳頭蒼鷹、領角鴞、黑眉錦蛇等保育類物種。對該等關注物種之棲地擬如何維護，請納入規則考量。

(4) 水環境改善，宜優先改善水質及維護生態環境，宜注意改善成果應與當地自然環境融合。

2. 綠川合作橋及民生綠橋改建工程，非屬水環境改善範疇，建請改列水安全計畫。

3. 筏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本(108)年度即將結束，擬將所需經費編列在 108 年度，恐不符實情，建議案如蒙核可，宜改列 109 年度。

(2) 上述規劃設計工作，依預定期程約 109 年 9 月以後才能完成。而所提報工程經費高達 1.2 億元，勢必無法依規定於 109 年底前完成。因此為避免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建議俟規劃設計完成後，再視實需將相關工程提報爭取納入後續計畫研辦。

(3)本案河段有保育類物種黑翅鳶、台灣特有種動物台灣石賓等關注物種，擬施設輕艇碼頭、艇庫，辦輕艇運動是否會影響關注物種之棲息環境？請檢討評估妥處。

(4)筏子溪環境探索導覽館擬使用魚市場現有建築物，是否已和魚市場管理單位協調獲得共識？其次，既然建築物使用現有，為何建館所需經費高達 6200 萬元？如何估算？請敘明。

4. 旱溝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

(1)水環境改善之辦理前提為「安全無虞」，既本案渠段有淹水之餘，在未完成排水整治達到規定保護標準前，不宜提列納入水環境改善計畫。

(2)景觀池及分流箱涵可否解決防洪問題，建議宜辦理規劃檢討，若經檢討可行，請依程序提報水安全計畫研議。

(3)相關工程施設後，對石虎棲息環境影響如何？請檢討評估妥處。

5. 四好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擬辦理地點係在銅安支線，非四好溪排水幹線，請將計畫名稱修正為「四好溪排水系統銅安支線水環境改善計畫」，俾符合實情。

(2)本案渠段是否有河防安全之虞？請先敘明。

(3)本案渠段水質評價不良，屬中度污染。因此，水環境改善應優先辦理水質改善。所列工程項目對水質改善只有監測，並無相關改善工程配合，恐無法有效改善水質，請再檢討妥處。

(4)本案計畫區內有彩鵲、黑翅鳶、紅色伯勞等保育類物種，其棲地擬如何維護？宜請納入考量。

6. 臺中市麻園頭溪流域人本空間改善

(1)本案渠段水質狀況如何？請補充資料說明。若水質狀況不佳，宜以改善水質為優先考量。

(2)P. 15，經非分擔表不宜空白，請依實填列。

(3)缺「生態檢核自評表」請補充並說明自評結果。

(4)鋪面之材料及工法選用，宜考量入滲率。

(5)現有樹木如黑板樹，改植原生種且為當地優勢樹種。

7. 臺中市梅川週邊人行道改善工程

(1)本案屬市區人行道改善，非水環境改善範疇，建議另提報其他相關計畫研議。

8. 臺中市旱溪河岸暨橋梁景觀美化改善工程

- (1) 本案河段現有植生太少，建議除既有大樹應予保留外，並適當補植。補植樹種宜選用原生且當地優勢樹種，以綠化環境並利遮蔭。
- (2) 本案河段水質狀況如何？請補充說明。
- (3) 當地若有人文景觀，請樹立標示牌說明。
- (4) 照明採 LED 燈，是否會產生光害？請敘明。
- (5) 既有胸牆建議一併種植爬藤類植物綠化。
- (6) 人行道、自行車道宜分流，以避免互相干擾。

(二) 張鎮南委員

1. 各計畫請專業人員確認資料正確後方得送出（四好溪、旱溝排水水環境-數據誤植）
2. 有機會接觸到民眾之水體，務必對大腸桿菌作監測並掌握（降低）。
3. 相關計畫應對上游排放源要求配合，如筏子溪上游台中工業區，放流水源應該採無害、無殘留的先進技術（應將環保局納入作總量管制）。
4. 每年定期筏子溪會有死魚事件，應配合防範減少衝擊。
5. 未來應有筏子溪自行車道，串聯市區形成大環線。
6. 綠川沿線大腸桿菌部分高達 10^7 ，應有淨化單元，以減少環境危害。
7. 各案的規劃步道與自行車道網絡，希望市府有整體串聯規劃，供民眾提早知道。
8. 麻園頭溪洪水期間滿水狀況非常危險，部分地區有漩渦，適當安全防護十分重要，規劃時務必審慎考量。

(三) 林連山委員

1. 執行機關均為臺中市政府，唯評分表（十三）地方政府推動重視度及（十五）得獎經歷等之自評分數分別為滿分及零分，俟應有所先行整合。
2. 各項計畫將來完工後的維護管理工作如何落實？
3. 部分計畫經費較多，如筏子溪即達 1 億元，則如何在 109 年底前施作完成。
4. 筏子溪：

(1)擬辦理水域活動營造，如何維護使用者之安全？及融入現地環境並配合生態。

(2)環境探索導覽館完成後的管理作為，請補充。

5. 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

(1)本計畫為橋樑改建工程，其與水環境的相關性尚須補強。

(2)生態快速評估表只評 10 分，則如何僅由本計畫的實施來改善水質？

6. 旱溝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

(1)需用土坡 1.06 公頃，應確定園區管理單位已同意提供？

(2)現況有沒有石虎適合棲息的環境，如茅草林？及如何予以保留及保留路廊通道？

(3)究收集內水或外水？有無水門管控？將來維管等。

7. 四好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四好溪下游在枯水期為嚴重污染，則相關淨化設施之作為請再加強說明。

(2)用地問題可否如期解決？

(3)主要乃辦理人行步道及青一橋改建與水環境經費之支用如何連結？請說明。

8. 臺中市麻園頭溪流域人本空間改善

(1)本計畫主要為人行步道的擴充，則現有喬木有無移植？如果有移植，如何採取適當迴避、縮小等作為。

(2)請補附本段的水質情況。

(3)本案屬河岸的改善與水環境計畫如何關連？

9. 臺中市梅川週邊人行道改善工程

(1)本計畫主要內容仍在加蓋後的排水路上作改善與水環境的經費支用規定如何相關？

10. 臺中市旱溪河岸暨橋梁景觀美化改善工程

(1)擬利用現有旱溪防洪牆來附掛作為車道使用，則應考量防洪牆的安全。

(2)將來的維護管理究由河川局辦理或市府辦理？

(四) 張豐年委員

1. 針對台中市水環境文化網路融創共生營造計畫，建議予以通過。
2. 針對筏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建議：
 - (1) 先讓「魚市場環境探索及周邊地區整體環境改造」通過，但大幅減低預算。
 - (2) 不讓「水域活動」之規劃通過。
 - (3) 暫緩通過「生態綠廊」之規劃，要求進一步探討其內容。
 - (4) 務請各相關單位間能事先做好供水之協調，避免出現斷流魚死考量在於：
 - (1) 認同魚市場導覽館之規劃，但不認同急於改造其周邊環境之作法。建議將「魚市場周邊地區」與「生態綠廊」之規劃營造結合一起。
 - (2) 該局「生態綠廊營造」與 貴局「筏子溪東海橋至知高橋段之環境營造案」重疊，建議加以整合，避免日後出現競合，並重複耗費。
 - (3) 迎賓河段之營造、養護無從逃避「轉型」：由於該段之過往營造方式是以養不起之花草取代可保護水土、有利生態環境之自長草木，因此雖耗費鉅資，但成效總極為有限（如植栽老長不好，基地多處塌陷、石籠遭沖擊、路堤成群樹木遭砍除）。建議有規劃地讓原生草木再度長上，終至形成綠廊道，如此除可減低耗費外，更可讓成效發揮至最大。
 - (4) 不認同在迎賓河段王田灌溉取水堰上游營造輕艇水域之作法，主基於安全考量：比起旱溪排水（雖有輕艇水域，但上游被截流分洪、水量相對小），筏子溪坡降大且集水區相對廣，不僅該土石堰極易遭洪流沖毀流失，連帶兩岸亦無法倖免。近期貴局就在右岸近高鐵之二處施設搶險工事，另中市水利局亦於左岸整理一再被沖蝕之河道，難非做了最佳見證？若認輕艇水域還是有必要，則豐原軟埤溪之划龍舟水域去年剛完成，何不加以利用，卻一再放任閒置？
 - (5) 今年春季在上游段，特別是中科聯外橋至蓮子橋段，出現嚴重之斷流魚死，此固然與石岡壩之供水有關，但與農田水利會及其屬下各工作站、各閘門之聯繫、操控不良關係更密切，該事先好好協調，以避免來年再度出現。。

3. 針對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之改建「民生」及「合作」二橋：建議讓該案通過，但提醒日後規劃時該注意並改進如下：

考量在於：

- (1) 以目前「橋中段稍高」之模式改造，可預期成效極為有限，建議在該橋之上下游段，降低河床高程，以增加通洪斷面。
- (2) 目前整流域於兩岸以砌石覆蓋原有漿砌石之作法，除破壞原覆蓋其上之榕根（犧牲其保護護岸之功能）甚自長之草木外，更可能讓通洪斷面減低，提升水患之機率。
- (3) 據載目前總共有 8 座橋樑之通洪斷面不足，若要加以改善，建議應與護岸之改造同時進行，且需從下往上，以避免逆向操作，逕流可瞬間而下，下游反遭大殃。
- (4) 今年 5 月 20 日中午僅一陣驟雨，就讓綠川掀蓋段周邊排水溝之無數集水孔此起彼落地冒出水柱，慎防該鬧區日後出現水患，反難以交代。

4. 針對后里旱溝排水之景觀營造，建議：以滯洪池取代景觀池之規劃。考量在於：

- (1) 該溝下游人口相對密集處既出現水患，理該優先治理。
- (2) 若先營造景觀池，日後再改建為滯洪池，勢必多一些耗費。且若要營造景觀，只需把一些雜亂之廢棄物或枯草木稍事整理即可，無須如此大動干戈。
- (3) 縱使有意營造滯洪池，但該地之能滯洪量極為有限，建議與后里中科基地西側之兩大滯洪池（幾皆閒置）連結，讓該二池除能自保外，亦能破例地有機會幫助整區域，將功效發揮至最大。
- (4) 一併提醒：中科大雅基地與后里七星基地之滯洪池同因僅求自保，而未能與區域連結，致民國九七年之卡玫基颱風來襲時，周遭之紅圳（橫山公園旁）、正隆紙廠（三豐、星科路口）無辜出現水患。

5. 針對四好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因位居幼獅工業區旁，水質不免遭嚴重污染，建議先做好水質之改善，避免本末倒置地從事於景觀改善。

6. 針對麻園頭溪及梅川之地面改善工事：建議先做好防洪治理，再來考量景觀工事不遲。

考量在於：

為改善柳川與梅川於民國四十八年八七水災出現之嚴重災情，該二川是從太原路綠園道之底下被以涵管截流分洪至麻園頭溪，致日後水患出現轉移效應，反讓該溪下游段遭殃，特別是忠明南路旁段，90年桃芝、97年卡玫基颱風洪都無例外地出現多處潰岸，後者更造成開源橋斷橋。今年5月20日光一陣驟雨，水位又高至向上路橋之底程，若雨量再增大，勢必又出現水患。在此之下，建議暫緩該二案，先做好水患之治理，而後再來考量景觀問題。

7. 針對旱溪河岸暨橋樑景觀美化改善工程，建議先設法改善水質及河防工事，再來考慮景觀問題。

考量在於：

上游豐原及潭子二區仍有不少之工廠偷排廢水，致水質仍不佳，且部分又遭引入綠川上游；低水河槽之兩側保護工亦有不少已遭洪流沖擊而出現潰決。

8. 個人108年10月22日出席第二河川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提案跨域共學營，而提出之與會意見，及另四份曾經正式發表之文章，亦請一併參考。

（五）施月英委員

1. 整體通案建議：

- (1) 這是審查水環境的計畫案，所有的水質改善為首要關鍵，水質汙染的水環境必須提供如何有效改善水質的計畫。
- (2) 所有的計劃都必須有後續長期委託維護管理的社區、公司、機關團體、學校或其他等在地組織協助維護管理，需簽屬意願書、維管經費要納入編列預算。
- (3) 目前極端氣候下，樹木不易種植，現地所有樹木應盡可能全數保留，僅做補植為主，避免移植或移除樹木。樹木修剪不能頻繁到每季或每月進行修剪，樹木修剪必須保留大量的綠蔭避免光禿禿。樹木修剪者一定要有執照。
- (4) 生態檢核不能缺漏。

2. 綠川水環境改善工程延續計畫-合作橋與民生綠橋改建工程

- (1) 建議座橋的橋面高度應再拉高，一次到位，以因應極端氣候驟降巨大降雨量。

(2)使用建材應避免加入事業廢棄物的爐渣爐石混入水泥或相關材料，以確保建築體的安全。目前法規是有允許某些廢棄物一定比例可以混入水泥或建材，總之就不要使用加入廢棄物的東西，以確保橋梁安全。

3. 台中市旱溪河岸暨橋梁景觀美化改善第三期工程水環境改善計畫：

(1)無水質調查，沒有生態檢核

(2)P19，指植栽作區域性的統合，請問這是指樹木打算大量移植？，從 P34，經費表裡面新植植物就將近 6,000 棵就要 339 萬元，從現況照片看不出來，有大量植栽的這必要性，這規劃案很不合理。

(3)P15，指植栽大多缺乏水分且生長不良，明顯管理不足，但從經費表裡面也看不到把植栽後續的維護費放進來。

(4)P34，新天地前平台照明一處花費 60 萬元，價格太高很不合理。

(5)P14 有生態調查，但沒有寫調查日期，不知何時調查，也沒以生態檢核。

(6)本案對於水環境改善的關聯性低。

4. 台中市梅川周邊人行道改善工程第 2 期計畫：

(1)沒有水質現況調查與生態檢核。

(2)P. 17，請問這計畫預計規劃保留下來的水，預計有多少噸的水源？。

(3)P. 18，社區是否有意願進行維護管理？預算也沒有納入後續委託管理經費。

(4)P. 18，植栽看不到有民眾提議的種植梅樹與梅川進行連結，及誘蝶植物的環境營造等，為何沒有將這些納入？。

(5)P. 20，指計劃盡量保存既有植栽，又提到基地範圍內廣種喬木、灌木與地被植物，但從現況照片，這植物並不需要大量廣植，到編列預算高達 300 萬，只需要局部補植就可以了，這預算很不合理。

(6)P. 24，植物修剪頻率太頻繁了，灌木每月至少修剪一次。如果植物長不好，還每個月修一次，那這植物很快就會死掉，這樣的植栽維護計畫是很有問題的。

(7)P. 24，指出讓"指定機關"施肥，這指定機關是哪個單位，建議

把所有的"指定機關"，直接寫清楚是哪個單位，不要用指定機關，否則後續無法釐清責任歸屬。

(8)本案對於水環境改善的關聯性低。

5. 旱溝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中科后里園區綠 10-2 溪畔景觀池工程：

(1)附 3-7，原有竹林及河道卵石應全數原定保留。

(2)附 2-2，請問這景觀池深度及蓄水量有多少？可以應付的最大降量是多少？

(3)當地社區參與維護館管理的意願如何？。

(4)這範圍才 1.8 公頃要如何有效解決淹水問題，是否擴大到右側綠地？

(5)會議上市政府指景觀池這裡沒有淹水問題，淹水發生在下游，那這規劃案的面積這麼小，對於下游淹水改善成效幫助不大。

(6)本案與水環境改善的關聯度低。

6. 台中市麻園頭溪流域藍綠空間改善第一期工程：

(1)P7，完全沒有水質現況調查與生態檢核。

(2)P. 12、14、17，關於植物與護欄，整體樹木已經很大，也漂亮，不應移植，且護欄結構看起來也是養護得很好，不需要汰換。

(3)P. 17，請問街道家具是指那些東西？

(4)P. 21，植栽環境維護，每年或每季 更換植栽，請問樹種下去跟還沒長好，就要拔起來，更換新的樹木，這樣這邊的樹木就一直處光禿禿的，情境下，還不斷被更換。且一年施肥 1-2 次這植物怎麼長得好看。這植物維護計畫對植物的傷害很大。p17 經費預算植物就高達 920 萬元，非常不合理。想像是樹長得好好的被挖走，種一整排光禿禿的樹木。

(5)本案與水環境改善的關聯度低。

7. 台中市水環境文化網路融創共生營造計畫：

(1)本案有創意，值得推動示範。

(2)P. 11，所指生命週期必須定義清楚，何謂生命週期及數字代表意義為何。

(3)本案需強化在地連結與溝通達成共識，協力合作與維護管理計畫不是政府說了算，而是大家多次共同討論凝聚共識，台中的學校非常多，應該和學校師生促成從小扎根的水環境環境教育。

8. 四好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 (1)P. 20，請問水汙染時的主責單位與窗口是誰，環保局是否願意成立專案計畫協力促成呢？如果沒有，那通報也只是通報，建議後續研擬訂定地方自治法管制這四好溪的污染總量管制。可以參考彰化政府〈彰化縣東西二、三圳及八堡一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
- (2)本計畫會設置水質連續監測設施，如果可以加裝影像監控系統，價格不高又方便，如果在汙染排放熱點加裝影像監控系統，可以有效防堵不法。
- (3)需要編列長期的維護管理經費，委託在地團體組織執行。
- (4)經費預算書看不出來這些錢會用到哪裡，沒有細目。

9. 筏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 (1)P. 14，看不出來對溪流生態系的具體迴避、減輕對策及補償措施。把建築體拿到陸地上蓋不是對這筏子溪的迴避方法，而是溪流上有船隻活動，要怎麼做才能達到減輕、迴避環境衝擊，又有沒有哪些補償對環境衝擊的措施？
- (2)展示館應納入可互動式、AI 智慧的環境教育，以及筏子溪的相關水域環境的研究成果。
- (3)筏子溪流域上建議納入，有實體水域體驗水環境教育，不是 P36 所指的陸地體驗。
- (4)P36. 營造的生態綠廊，建議讓樹長大成為綠色隧道。
- (5)筏子溪今年有發生大量魚群死亡事件，建議流域有設置即時的水質監測系統供民眾看，在上游廣布即時監測系統及即時影像監控系統，資訊公開，也可以作為環境教育的一部分。

（六）張稚輝委員

1. 水環境文化網絡案，立意甚佳，但是否符合水環境改善計畫範疇？請釐清。
2. 筏子溪案，水域營造主要為了輕艇活動，屆時人進水域對生態將造成衝擊及築堰對防洪影響，建議再研議，另生態綠廊及導覽探索場所二分項工作對於筏子溪周遭市民生活空間品質有提升，若多種樹更佳。

3. 旱溝案，計畫論述應調整，不是為了改善淹水，而是利用公園綠地作環境改善多元利用作為逕流分擔之滯洪池。另有關下游淹水改善，請市府仍應治理規劃之方案提報相關計畫辦理。
4. 四好溪案，建議先改善水質以符水環境改善計畫目標。
5. 梅川、麻園頭溪、旱溪等案報告中無水質之說明。

(七) 經濟部水利署

通案性：

1. 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請依規定格式撰寫。
2. 部分案件主要工作項目與水環境改善計畫關聯性較低，建議再補強。
3. 案件執行期程應以 109 年底完成為原則。
4. 部分案件經費估算過高，請再覈實重估。
5. 本次開完評分會議後請市府修正計畫書時，一併檢送委員意見回應對照表，屆時將對照表併評分會議記錄辦理資訊公開。
6. 請落實計畫面生態保育與環境保護問題，執行前、中、後隨時檢討，依檢討結果，辦理調整工項。

個案性：

1. 筏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造。
 - (1) 列 3 個分項計畫(其中 1 個分項計畫係在漁市場設置環境探索導覽館)，總經費超過 1.2 億元；按計畫書之規劃期程，109 年 3 月完成規劃設計。下述意見建議再補充說明：
 - i. 漁市場之產權？如採租用，租金與租期如何界定？
 - ii. 民眾使用探索導覽館，進出與時間是否會受漁市場營業時間影響？
 - iii. 後續營運管理機制？
 - iv. 能否在 109 年底完成？
 - (2) 生態檢核自評表，專業參與僅勾選生態背景人員，應一併將參與人員或生態公司廬列出來。
 - (3) 計畫書 P8 頁說明將於 8 月底與魚市場公司簽署合作協議書，目前辦理情況為何？
 - (4) 計畫書 P22 頁與核定計畫關聯性、延續性，應說明與先前哪案核定計畫的關聯性。

- (5)設置艇庫有使用水源來源、垃圾清除及申請問題，應有所說明。
- (6)設置環境探索導覽場所，其後續使用及營運管理措施應加強論述，並加強與周遭學校結合進行環教，以提升使用率。

2. 旱溝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中部科學(后里)園區綠 10-2 滯洪池工程

- (1)本計畫應朝向滯洪公園來做規劃，類似貴府辦理坪林滯洪公園，有逕流分擔之功能，較符合計畫目標，請再修正補充。
- (2)水環境改善計畫案件依規定不能有安全之虞，且應依案件屬性對應相關部會。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滯洪池設置，與前述規定不符，其辦理必要性，建議再補充說明。
- (3)本計畫範圍水質不佳，應加強水質改善工作。
- (4)本計畫貴府辦理計畫評分表自評分數，計畫書未說明與核定計畫有關聯性、延續性及計畫納入重要政策未於計畫書說明，請再補充說明。
- (5)計畫書撰寫格式，仍有部分與本署函頒格式有所差異(如封面、第四章節提報案件內容)，請再修正。

3. 四好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 (1)計畫書撰寫格式與本署函頒格式不符(如第四章提報內容及計畫可行性內容等)，請再依規定格式撰寫。
- (2)本計畫預計進行人行道設置及橋梁改善，與水環境關聯較低，請加強與水環境連結知論述。
- (3)生態檢核資料，應依初步調查資料，先行研擬相關保育對策。

4. 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綠川合作橋及民生綠橋改建工程

- (1)主要工作項目為辦理 2 座橋梁改建，與水環境改善計畫關聯性較低，市府將其列為水環境大賞加碼案件，建議再斟酌。
- (2)生態檢核自評表，專業參與僅勾選生態背景人員，應一併將參與人員或生態公司盧列出來。
- (3)橋梁改善與水環境關聯應加強補充說明，另居民出入動線應有完整規劃。

5. 臺中市水環境文化網絡融創共生營造計畫

- (1)水環境改善計畫是以一排水水系來進行整體營造，目前所提案

件函括台中市各主要排水水系，建議應集中資源先行就與水文化有最有發展潛勢的某一排水進行規劃。

- (2)本計畫預計進行地景改造及探索導引設施與裝置藝術歷史風貌等規畫，其施作位置，範圍與具體內容請再補充說明。
- (3)本計畫後續營運管理計畫，非僅有一般例行性維護清潔工作，應尚有相關營運等工作，請再補充說明。
- (4)所附生態自評表，查填資料應更新目前計畫最新進度。

6. 臺中市旱溪河岸暨橋梁景觀美化改善第三期工程

- (1)本計畫為第三期工程，應計畫施作人行通道及景觀設施改善，與水環境關連性較低，建議由第一、二期原計畫爭取經費辦理。
- (2)計畫書內經費請依本署函頒格式，將規劃設計經費及工程經費分類表示。
- (3)生態檢核辦理情形請於計畫書相對應章節補充說明。另請補附地方說明會 107 年 7 月以後辦理場次資料。
- (4)計畫書內未有現況水質環境資料，請再補充說明。

7. 臺中市梅川週邊人行道改善工程第二期計畫

- (1)本計畫名稱與水環境改善內涵仍不符。
- (2)計畫書內經費請依本署函頒格式，將規劃設計經費及工程經費分類表示。
- (3)本計畫案僅施作人行道改善設施且基地範圍看不到水域環境，與水環境營造關聯性甚低，建議由其它相關計畫爭取經費辦理。
- (4)生態檢核辦理情形請於計畫書相對應章節補充說明。另請補附地方說明會 107 年 7 月以後辦理場次資料。
- (5)計畫書內未有現況水質環境資料，請再補充說明。

8. 臺中市麻園頭溪流域人本空間改善第一期工程

- (1)本計畫案僅施作人行道改善設施，與水環境營造關聯性較低，建議由其它相關計畫爭取經費辦理。
- (2)計畫書內經費請依本署函頒格式，將規劃設計經費及工程經費分類表示。
- (3)生態檢核辦理情形請於計畫書相對應章節補充說明。
- (4)計畫書內未有現況水質環境資料，請再補充說明。

(八) 內政部營建署

1. 綠川合作及民生綠橋改建案經市府修正為綠川水環境延續計畫，與防洪及整體環境營造有關，原則支持。

十、結論

1. 請臺中市政府針對筏子溪與旱溝所提分項工程內容的期程與所需經費應妥善考量，是否可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規定期程內完成，以利提高該計畫競爭性。
2. 本次所提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內容請依據經濟部核定規定章節格式進行修正。
3. 請市府針對各整體計畫涉及後續維護管理單位部分應說明清楚（如，社區意願）。
4. 本次所提計畫之在地民眾的參與度與重視度請再補充。
5. 相關生態檢核資料，尤其是水質監測數據資料等應補充完善。
6. 請臺中市政府依各委員及各部會意見修正，並列表回應說明辦理情形，並於文到十日內函報本局俾利後續依程序報署。

十一、散會：下午 18 時 00 分。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提報計畫

臺中市政府評分審查會

簽到簿

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日期	108 年 12 月 3 日 下午 2 時
召集人	白烈煒	記錄人員	趙健銘
出席委員及單位	施進村委員	施進村	
	張鎮南委員	張鎮南	
	楊嘉棟委員		
	張豐年委員	張豐年	
	周聖心委員		
	林連山委員	林連山	
	施月英委員	施月英	
	張稚輝委員	張稚輝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	林南宏 官知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水利署	顏宏哲 蔡世豪	

	教育部體育署	
	交通部觀光局	
	臺中市政府	
		WWX!
		李耿賢 陳朝慶
		黃明 蘇明志
		副局長 韓乃斌
		黃柏鈞
		方子雲
		許銘元 陳汶圓 吳石峰
	第三河川局	
		鍾聖戎